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12
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情况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

关于人权理事会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在限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概 述

人权理事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任务，然后，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和第 5/1 号决议延长了这项任务。

2008 年 3 月，理事会第 7/32 号决议将此任务延长一年。2008 年 3 月 26 日，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阿根廷)被任命为新的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任。

本文是根据理事会第 7/31 号决议要求，就执行理事会第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的情况编撰的后续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集中阐述了与目前缅甸宪法进程相关的一些人权问题、有关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游行的一些发展动态，以及热带飓风纳吉斯对人权的影响。报告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及上次提交理事会报告(A/HRC/7/24)列明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展开了阐述。鉴于这是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他履行其职责的方法和工作方案。

值此沉痛的时刻，特别报告员谨对飓风纳吉斯的罹难者表示哀悼，对罹难者家庭表示慰问，向处于自然灾害恢复阶段的缅甸人民转达鼓励之情。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4
二、人权与宪法进程.....	9 - 29	5
A. 宪法进程，包括公民表决的发展情况.....	10 - 19	5
B. 见解和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与结社权， 以及人权捍卫者的作用..	20 - 25	7
C. 政治犯与走向民主的道路.....	26 - 29	9
三、关于 2007 年 8 月和 9 月事件的发展情况.....	30 - 48	9
A. 2007 年 9 月示威游行有关的逮捕、拘留、 审判和释放情况.....	32 - 40	10
B. 监禁条件：健康权和待遇.....	41 - 42	12
C. 各国际组织对囚犯的探访.....	43 - 44	12
D. 对所报导的 31 宗杀害案进行调查并查清过 度使用武力的责任.....	45 - 48	12
四、飓风纳吉斯的影响.....	49 - 61	13
五、特别报告员的方法、活动和工作方案：初步概况.....	62 - 68	15
六、结 论.....	69 - 71	16
七、建 议.....	72	17

一、导 言

1.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规定了缅甸人权状况的任务，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和第 5/1 号决议延长了这项任务。

2. 2008 年 3 月，理事会审议了这项任务，并在其第 7/32 号决议中将项任务再延长了一年。2008 年 5 月 1 日，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阿根廷)接替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正式就任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职责。

3. 本文系依据理事会第 7/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报告阐述了，自 2008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有关执行理事会 S-5/3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最新发展情况的上一次报告(A/HRC/7/24)以来，缅甸人权的发展动态。鉴于特别报告员正式接手此项任务后，按规定限期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时间短暂有限，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向理事会通报与一些提请他注意的上述决议所涵盖各领域相关的情况。然而，他谨指出，本报告应被视为一份初步分析报告，仍需加以深入研究并与缅甸政府展开讨论。

4. 上述各项决议要求缅甸政府：(a)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 2007 年 9 月示威游行期间，侵害和平示威者人权的侵权者，并将之绳之以法；(b) 毫不拖延地释放由于参与示威游行而遭捕和拘留的人，和释放缅甸境内所有政治被拘留者，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确保可对任何被拘留者进行探访；(c) 取消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限制，具体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传媒信息。(d) 紧急着手重振与所有各党派的全国性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和(e) 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包括确保该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获得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

5. 理事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监测理事会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该国进行走访。理事会鼓励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展开对话，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理事会各项决议在集中关注 2007 年 9 月悲剧事件的同时，还述及目前一些与缅甸宪法进程和飓风纳吉斯灾害性影响相关的关键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7/31 号决议，在本报告中集中阐述了一些涉及该国宪法进程的人权问题，以及有

关镇压 2007 年 9 月示威游行的发展事态。他还审查了热带飓风纳吉斯对缅甸人民人权状况的影响，以及关于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此外，报告还包括了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拟采取的方法和工作方案概况。

7. 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发送了二封信函。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的第一封信函中，他对遭受灾害性飓风的缅甸人民表达了深切不安与深深的同情；在 5 月 7 日的第二封信函中，他通过自我介绍，争取建立起正式接触，并要求访问缅甸。缅甸政府在答复其第一封信函时，代表缅甸人民感谢特别报告员就悲剧事件表达的友善信息，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支持与鼓励，体现了缅甸政府与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际，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对其访问请求的任何答复。他十分希望，缅甸政府根据以上信函所表达的合作精神，接受他的访问要求。

8.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得益于其前任积累的专门知识，并与该国当局、国家合作伙伴和缅甸人民共同探讨各种积极的途径以应对缅甸所面临的各主要人权挑战问题。他还感谢人权高专办及其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为协助他履行使命提供的支持。

二、人权与宪法进程

9. 理事会第 7/31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汇报执行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的情况。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就一些实质性专题领域，向缅甸政府提出了若干要求。关于目前的宪法进程，理事会要求政府撤消对所有人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限制，具体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自由和独立的新闻传媒，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传媒信息，且迫切地恢复与所有各党派进行全国性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向理事会通报下述情况。

A. 宪法进程，包括公民表决的发展情况

10. 2008 年 2 月 19 日，政府宣布了走向民主制的路线图中所确立的七个步骤中的第四个步骤，即，对宪法草案的定稿。4 月 9 日，政府宣布预定 2008 年 5 月 10 日举行通过新宪法的公民表决，计划在 2010 年进行多党派民主竞选。自 1990 年以来一直未曾要求过缅甸人民进行过表决。

11. 4 月 9 日，共有 457 个条款的宪法草案文本的正式公开发表。据报告，各书店以每一份宪法草案 1,000 缅币(1 美元)的价格出售，这据称是绝大部分比例的人口无法支付的价格。官方正式宣布要举行公民表决与 5 月 10 日举行日期之间简短间隔期，致使当地和国际上对举行表决进程的就绪程度、准备情况、组织以及进行深表关切。人们广泛地指出，时间的安排远远不足以保证展开深入的宣传运动，包括信息的传播，提高公共意识的运动及自由的辩论，从而使选民成员能进行知情的表决。

12. 令人遗憾的是，举行一次可信、受广泛接受的公民表决的氛围暗淡。缅甸政府未恰如其分地听取世界各领导人，包括秘书长的呼吁，要求缅甸当局使宪法制定进程具备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且毫不拖延地按限定时间表，与其他各方，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女士展开对话。政府依据对主权狭隘的理解，用主权为理由，不接受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邀请国际观察员观察公民表决的建议。邀请国际观察员会使公民表决进程具有透明度，而且观察员可协助确保自由和公平的表决过程。5 月 2 日和 3 日飓风纳吉斯侵袭了缅甸，在公民表决的道路上设置了新的挑战。

13. 尽管出现了飓风，政府决定继续按主管举行公民表决的委员会在第 8/2008 号公告中的宣布，继续进行表决。根据这一公告，公民表决将于 5 月 10 日在所有邦和省举行，但受飓风灾害影响的仰光省 40 个城镇和伊洛瓦底省的 7 个城镇除外，这些城镇将在稍后一些时间，即 5 月 24 日举行公民表决。随之，于 5 月 8 日秘书长指出，缅甸政府若着重调动所有现有资源和能力开展应对紧急状况的工作，可不失为更审慎的举措。

14. 2008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公民表决。公民表决事务委员会主任，Aung Toe 宣布，宪法草案以 2,200 万符合资格的选民 92.4%压倒性的赞成票获得通过，阐明参与表决的人数比率超过 99%。其余 47 个城镇拟于 5 月 24 日举行公民表决。

15. 全国民主联盟公开地驳斥有关宪法草案的全国性公民表决，指出这并不是一个容纳性的表决，而且表决状况不明确。全国民主联盟还指出，政府未能与 1990 年议会竞选中当选的代表讨论新宪法的起草，并据报告，第 5/96 号法令禁止批评这

次全国聚集表决活动，允许对批评者判处达 20 年的监禁。5 月 17 日，全国民主联盟拒绝了政府有关在第一轮公民表决中，92%以上的选民核准了宪法草案的宣称。

16. 政府多次宣称，公民表决和 2010 年竞选是走向民主道路的两个关键性步骤。这两项宣布尤其牵涉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阐明“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和“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宣言》第二十一条阐明“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与本国公务的权利”，和“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17. 若得以正确地实施，这条道路将会导致经选举产生的政府，并创造一个良好的机会，可建立起经济、社会和政治改革的基础，解决缅甸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需求，寻找出有效的预防性措施，遏制急剧恶化的健康和教育状况，找到与各反对党派领袖展开真正对话的途径。

18. 缺乏对起草进程的参与；起草的透明度；公众先要了解宪法草案内容，及其对人民的所涉影响，而后才做出知情决定所形成的挑战、以及在何条件下举行公民表决，均从人权角度引起了人们的重大关注。

19. 据称，宪法草案的一些条款可损害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认的一些人权。特别报告员拟在今后的各次报告中阐述这方面问题。为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有关该草案的英文译本。

B.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与 结社权以及人权捍卫者的作用

20. 根据若干人权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确立的国际法，保障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这项普遍权利尤其与民主化进程相关。

21. 政府在宣布宪法草案定稿之后，加强了政府支持公民表决的宣传，以确保缅甸人民接受这项宪法。据报导广泛开展了传媒宣传运动，鼓励公民投票支持宪法草案，在全国各地并行了公众集会和活动。公开的政治辩论、积极活动和组织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鼓励的基本价值观

念。上述这些条款提供了让所有声音都得到聆听的空间，包括可能的不同声音，以从各不同角度丰富生机勃勃的民主体制多元化。

22. 缅甸联合共和国第 1/2008 号批准宪法草案公民表决法所列的条款，以及国家法律和秩序重建委员会第 5/96 号法律的现行的条款，均威胁任何反对公民表决的立场。根据这项《公民表决法》，凡公开站出来反对公民表决的人会面临罚款和监狱徒刑。这项法律削减了现代民主体制的精髓--人民表达其观点的权利。尽管列有上述条款规定，据所收到的报告，墙上仍张贴出了大幅招贴画并举行了集会反对公民表决。

23.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若干指控称，逮捕、拘留和起诉了一些表达反对公民表决和宪法草案观点的个人。据所收到的报告宣称，在缅甸若干地区，尤其在仰光和曼德勒举行了一些抗议和反对公民表决的集会。3 月 4 日，仰光的一些示威游行身穿印有反对公民表决口号的 T 恤衫，在全国民主联盟总部附近集会；据称，参加集会的 7 名活动分子被捕。还有报告称，在全国民主联盟发起了“投反对票”运动之后，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Myint Soe 和 Aung Ko Ko)遭受到了多次的骚扰。另有报告称，在 4 月 19 日举行了反对公民表决的和平示威之后，若干名活动分子在实兑遭逮捕。

24. 据一些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报告，一些投票站，以及在收集预先的投票期间，并没有尊重无记名投票的做法。同时，还有人称，在各个投票站张贴了支持宪法的张贴画，一些投票站的管理人员对选民施加压力，强迫对宪法投赞成票。

25. 可靠和独立的民间社会是衡量国家民主体制的良好尺度。人权组织应成为生机勃勃的民间社会组成部分。联合国各成员国在 1999 年大会上经协商一致通过《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时承认了人权捍卫者的重要性。人权捍卫者是实现民主化的基本合作伙伴，而《宣言》确立了人权捍卫者的行动框架，界定了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并指导应如何为他们的作用提供支持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存在以及他们能不受阻碍完全自由地开展工作是显示民主化的指示器。

C. 政治犯与走向民主的道路

26. 多年来，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一直谴责缅甸境内政治犯的状况。这种情况在缅甸本应为走向民主社会铺平道路之际，尤其值得关切。

27. 据报，政治犯人数和被监押的条件一直不断地恶化，令人感到遗憾。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据称出于政治原因在监狱中被羁押人数达 1,900。

28. 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的状况，尤其她遭软禁的情况，是这方面甚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2007 号意见，政府辩称，昂山素姬遭到逮捕，是因为 2003 年她在若干镇区开展政治活动期间，曾经犯有违反各社区和平与秩序的行为，曾发表了反政府言论并发起旨在削弱缅甸完整性和各族群团结的运动。基于上述理由，政府援用了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10 条(b)项的规定。这项法律规定，凡“威胁国家主权和安全以及民族和平的人，可被监禁达五年之久，但每次不得超过一年”。2007 年 5 月 25 日，政府宣布再延长一年对昂山素姬的逮捕达到了法律规定的五年限期。据可靠的消息，2008 年 5 月，缅甸政府在没有新证据或对她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超过期限再次延长了对昂山素姬的逮捕。

29. 昂山素姬的情况是令特别报告员至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公认的基本人权。就昂山素姬的案情而论，赋予被逮捕者若干权利的第九、十、十一条以及保护政治权利原则的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都遭到了严重违反。此外，鉴于她作为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所担任的职责，对她的逮捕影响了全国民主联盟其他许多党员以及缅甸人民的政治权利。

三、关于 2007 年 8 月和 9 月事件的发展情况

30. 理事会 S-5/31 和第 6/33 号决议呼吁缅甸政府调查侵犯 2007 年和平示威者人权的侵权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要求毫不拖延地释放由于参加示威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并确保监禁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可对任何被拘留者进行探访。

31. 关于前一份报告(A/HRC/7/24)所述特别报告员想提供一些他获得的最近期资料。

A. 2007 年 9 月示威游行有关的逮捕、
拘留、审判和释放情况

32. 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A/HRC/7/24)指出,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 有 718 人遭逮捕, 而且据报导至本报告最后定稿时, 他们仍在羁押之中。这个数字包括了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访问缅甸期间政府确认被拘留的 93 人。特别报告员依据各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然而政府有责任予以证实, 以便特别报告员得出确切的数字。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报称, 一些与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相关的被逮捕和/或遭拘留的个人情况。逮捕这些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的规定。

33. 关于 88 年代学生团体的一些成员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证实 Khin Moe Ay、Aung Gyi(别名为: Moe Aung Soe)、Myat Hsan、Zaw Min、Htun Htun Win 和 Win Maw 都仍被关押在永盛监狱。Kyaw Soe 、Myo Yan Naung Thein 和 Win Maw 也仍关押在永盛监狱, 据称根据《刑法》第 5 条(g)项遭到了起诉。报告中列为自认的政治活动者 Mon Min Soe(别名: Min Min Soe), 也据报被确定为 88 年代学生团体成员, 且据报仍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34. 关于自认的政治活动者情况,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报告,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Myint Naing、Aung Moe Nyo 博士和 Htet Htet Aung 已获释放; 然而, 据报 Ye Thein(别名: Ko Bo Naung)仍被关押在 Arakan 邦的实兑监狱。据报, U Khin Hla 于 2008 年 2 月 8 日被从 Arakan 邦 Thandwe 监狱转押至 Arakan 邦 Buthidaung 监狱, 并根据刑法 294、506 和 427 节遭到起诉, 已被判处 4 年监禁。据报, Htay Myint 仍被羁押在 Thayet 监狱, 而 Nay Myo Kyaw 则仍关在永盛监狱。Kyaw Zin Win 依旧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据称, 按刑法第 6 条、第 32(b)条和第 13/1 条对他提出了起诉。

35. 2007 年 9 月, Sanchaung 镇区全国民主联盟主席, U Thet Wia 据称因拥有关于强迫劳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资料遭到逮捕, 随后, 于 2008 年 1 月获保释, 据称现今仍为交保释放。

36. 关于《缅甸民族》主编 Thet Zin 以及 Sein Win 的情况, 据称这两人都因持有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而遭逮捕, Thet Zin 仍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并根据《印

刷品法》第 17/20 节遭到起诉。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及的一些被拘留的艺术家，据可靠消息来源，这些艺术家仍被关押在永盛监狱。

37. 据报告，人权捍卫者，Aung Zaw Oo，被关押在永盛监狱。据称遭到根据《刑法》第 5(g)条提出起诉。据报告，2008 年 1 月 11 日，缅甸工会联盟一位成员，U Tin Hla，遭到根据《刑法》第 19(a)条提出的起诉，被判处 7 年监禁，现被关押在永盛监狱。据报告，2007 年 11 月 7 日，Thet Oo 遭到根据《刑法》第 505(b)条提出的起诉，被判处两年监禁，目前关押在 Taungoo 监狱。据报告，2007 年 11 月 7 日，Zaw Tun 遭到根据《刑法》第 505(b)条提出的起诉。他被关押在 Prome 监狱。据报告，2007 年 10 月 18 日，Shwe Pain 遭到根据《刑法》第 505(b)条提出的起诉，被判处两年监禁；他被关押在实皆省的 Katha 监狱。Ya Zar 和 Zaw Kyi 两人仍被关押在 Kale 监狱。Shwe Thwe 仍被关押在 Kale，被判处两年半的监禁。Aung Naing Soe 仍被关押在 Thandwe 监狱；2007 年 12 月 13 日，解除了对他单独监禁的命令。

38. 上次报告(A/HRC/7/24)通报了两名学生遭逮捕的情况。根据最近得到的消息，17 岁的学生，Ye Myat Hein 遭到起诉，但从未提交法庭，最终于 2008 年 1 月 2 日送交 Bahan 城市法庭，并据报告依照《刑法》第 505(b)、143、144、145、295 和 295(a)条对他提出了起诉。他一直被关押在永盛监狱，然而允许他与其律师接洽。关于另一名学生 Sithu Maung(别名 Ya Pyeit)，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也被关押在永盛监狱，遭到根据《刑法》第 505(b)、143、144、145、295 和 295(a)条提出起诉。他与 Ye Myat Hein 一同被押送 Bahan 城市法庭，他也被允许与其律师接洽。

39. 关于据报导遭逮捕的僧侣 U Kaw Vida，据报他仍被关押在永盛附属监狱，遭到根据《刑法》第 134、第 135 和 505(b)条提出的起诉。据报告，U Gambira 仍按同样的指控遭受监禁。另外八名僧侣——U Pyinnyar Thila、U Nara Pati、U Vilathetka、U Sanda Vanna、U Eindriya、U Khaymar Vantha、U Zathi La 和 U Zar Nayya——据报告也与 U Kaw Vida 一同送交法庭。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僧侣 Daw Thi La Nandi(别名：Aye Aye)仍被羁押在永盛监狱。据报告，据称 2008 年 2 月 27 日她与其他七位僧侣一同被送交 Okkapala 城市法庭受审之后，遭到根据《刑法》第 295 条提出的起诉。

40.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谨想就现行《刑法》条款及其程序框架与人权标准是否相符的问题编撰一份分析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向缅甸政府提议，在今后进行的访问期间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全国专家会议，向特别报告员解说该国的诉讼程序，并作为对其他事务展开坦率和持续不断对话的论坛。

B. 监禁条件：健康权和待遇

41. 收到了关于曾积极地参与了 2007 年 8 月因燃料价格急剧上涨，举行示威活动的 88 年代学生团体成员 Paw U Tun(别名：Min Ko Naing)健康状况的资料；据报告，Paw U Tun 在被监禁期间患上了严重的眼疾。他要求找一名科医生就诊，但据称监狱当局拒绝了这项要求，宣称在 2008 年 5 月之前不能提供眼科医生。据各方面的报告，Paw U Tun 的眼疾病情和剧烈的疼痛使他无法饮食和睡眠。

42. 报告还提及了所收到的有关另一位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健康状况的资料。据报告，Aye Cho 患有高血压和心脏病，需要帮助。

C. 各国际组织对囚犯的探访

43. 收到的各份报告中指出，仰光永盛监狱的监禁条件仍极为恶劣。一些家庭成员和亲属不断地报告，他们为了探访监狱中的被拘留者，须面对层层障碍，包括先得办理繁琐冗长的手续。在所报导的审判的期间，其中有些囚犯虽可以同律师接洽，但是大部分有关被拘留者状况的报告仍只能通过与囚犯家属的接触才能获得。

44. 根据最近的资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根据其职权探访被拘留者方面未出现显著的改善动态。为此，特别报告员谨着重呼吁当局继续与红十字会接洽，开放探访各拘留中心的自由通道。

D. 对所报导的 31 宗杀害案进行调查并查清过度使用武力的责任

45. 特别报告员按照理事会的授命谨继续跟进其前任采取的步骤，同有关当局展开有成效的讨论，以期澄清据报告在对 2007 年 9 月和平抗议的镇压期间和/或

由于镇压，至少造成 31 人悲惨死亡的事件。过度使用武力是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 2 和 3 款的行为。

46. 在本报告最后定稿时，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相关当局就上述一些个人死亡案件的调查状况和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 条就责任展开的调查以及对调查所作评论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47. 自对抗议进行镇压以来，不断有报告称一些人员失踪。特别报告员虽注意到在目前状况下，难以评估这些个人的下落，但是，他谨想强调其关注并希望政府将设立一个机制以查找这些人员的下落。

48. 为此，特别报告员谨想在与政府的对话时强调获取官方资料并了解调查结果的重要性；这将使特别报告员着手查明向他呈报的案情并澄清情况。

四、飓风纳吉斯的影响

49. 2008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热带飓风纳吉斯侵袭了缅甸，对 Ayeyarwady 省造成了灾难性的破坏，直接危害了缅甸的最大城市——仰光。仰光省共有 40 个城镇和 Ayeyarwady 省 7 个城镇仍被政府列为受灾区。截止 5 月 16 日，官方统计的死亡人数超过 77,000。政府的传媒称，仍有将近 56,000 人失踪，官方统计的受伤人数约为 19,400。

50. 该国各灾情评估组报告了一些受重大损害的区域，尤其是低洼的 Ayeyarwady (伊洛瓦底省)三角洲区域。该地区在遭到飓风袭击的同时，还伴随着风暴潮的侵袭。在本报告最后定稿之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报告，在遭受飓风的危害的 240 万人中，估计有 140 万人居住在 Ayeyarwady 省，包括 Bogale、Labutta、Ngaputaw、Dedaye、Pyapon、Kyaiklat 和 Mawlamyinegyun 等各重灾区。此外，据该办事处估计，仰光省各重灾区的居住人口达 680,000。

51. 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一向都呼吁缅甸政府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输送至国内需要援助的每一个人。令人遗憾的是，并鉴于飓风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提出的建议仍对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民的人权具有极重大的相关性。

在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增进和保护人权

52.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紧急援助和提供援助的时机可决断生死存亡。这是近几年来，在世界几乎所有各地区的若干灾害情况下已得到确认。在太多的情况下往往未能充分考虑到灾害受害者的人权。

53. 在自然灾害造成的情况之下，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得到保护与援助的权利，及基本需求得到解决的权利，应当成为对保护人民权利负有最高职责的有关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复杂的紧急状况和自然灾害的受害者，不仅是那些受到自然灾害直接危害的人们，而且还可能包括其他一些由于这些灾害事件间接地破坏他们生活和要帮助的人们。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如此之大，国际援助对有效和及时的行动至为关键。然而，这些灾害造成的后果需要很长的时间才可得到恢复。

54. 平等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强迫迁移问题、在存在这种现象的地区对招募儿童从事武装冲突或参与交战部队人们越来越感到担忧的问题、非自愿的重新安置等问题，以及证件和资产的灭失问题，都是在自然灾害状况下往往出现的人权问题，需要作为人道主义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立即开展救助和短期及长期恢复重建。

55. 关于与父母失散的儿童情况，强迫劳动的增加，临时居住设施的条件及其管理，享有食物和饮用水的权利、对健康权、最终对生命权的保护，以及对受灾地区进行封闭问题等关切，均在飓风纳吉斯之后立即予以了阐述。

56. 因此，在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显然颇高，尤其涉及违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在援助方面出现歧视行为的风险颇高。在由于政策和行动可直接产生侵权行为的结果之际，还有许多是由于忽视造成的侵权现象。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避免此类侵权行为，各个国家主管当局及所有本国行为者都必须尊重所有受害者及其他人的人权，并在援助输送和恢复重建计划的早期阶段，建立起必要的监督机制。

57. 据提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情况，5月2日午夜左右，当飓风纳吉斯侵袭缅甸的仰光永盛监狱时，许多锌制屋顶被飓风掀走。因监狱某部分监押区遭损毁，据报约有1,000名囚犯不得被集中羁押在监狱内大厅里，而后锁闭大门。据报，囚犯们惊恐不已，造成了大厅内的混乱。据报，为了控制局面，调来了士兵

和防暴警察对大厅内的囚犯开火。据称，在平息混乱期间，一些囚犯被打死。当局应当展开彻底和透明的调查，澄清案情事实，辨明任意开枪杀人的凶手。

58. 在这个进程中不歧视的人权原则和责任制至关重要。受灾国家的政府承担着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首要责任，受灾国政府有义务竭尽其权力所能，防止和限制诸如由于飓风纳吉斯之类自然灾害，造成如此众多死亡和无家可归者后果的危害性影响。援助受害者和从这类自然灾害中恢复过来，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辅助受灾国家当局的救灾重建工作。

59. 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载于缅甸作为缔约国的无数人权文书之中，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原则是确保对自然灾害情况采取基于人权的对应措施的关键。另一项主要原则涉及可对受灾社区生活产生影响的各项决策。人权法所保障的自由及公正的知情权和言论自由权也应得到尊重和确立。

6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各方行为者特别关注妇女、儿童的情况，尤其关注孤儿和与父母失散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残疾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少数民族群体的情况。在与政府的密切合作下，受灾国必须建立起充分的保护—协调机制。

61. 2006 年 6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为推行和便利于对赈灾救济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通过了“有关人权与自然灾害的行动指导方针”。特别报告员极其希望，缅甸政府和从事赈灾救济援助的各个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在解决飓风造成的救灾需求时，特别注意上述指导原则。《救灾指导原则》虽主要针对政府间和非政府人道主义行为者，但是，这个指导原则对政府来说也必然是极为有助的工具，可指导其援助受灾人民恢复正常生活的努力。

五、特别报告员的方法、活动及工作方案：初步概况

62. 特别报告员谨强调作为首要任务他愿意与缅甸政府合作并协助政府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将本着积极的态度着重指出任何不足之处，以便协助当局纠正这些缺陷。

63. 鉴于以上所述的一些重大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也将具体辨明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专题，并在提交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工作方案。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报告缅甸在执行理事会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充分监测缅甸人民总体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至为关键的是展开深入的调研，包括与缅甸专家展开讨论。除了从各人权组织和国际学术专家方面获得的资料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愿意让缅甸本身的专家参与，以便推进对该国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在根据现有文献对这一专题进行初步审查之后，将制订出一份对每一专题展开研究的纲要。然后，将利用各种投入和资料来源，包括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各学术机构编纂的资料和报告，撰写研究报告。

65. 特别报告员期待政府接受他对该国定期访问的要求。鉴于时间和资源均有限，对这些访问将进行认真筹备以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果。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必须让该地区各国也参与讨论有关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鉴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重要地位，他也将展开对邻近各国的访问。

66.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与他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这包括缅甸的邻国及其他各国展开斡旋，确保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就其任务展开有意义的对话和合作，尤其在缅甸政府制定了走向民主七个步骤的这个关键时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67. 在人权高专办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下，特别报告员希望就他所收到的侵犯人权的指控建立起一个电脑化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将有助于继续加强所收到资料的精确度。

68. 有效的协调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理念。为此，特别报告员期望，除其他方面外，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工和其他特别程序问题协调机制和监察机制进行密切合作，落实缅甸身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六、结 论

69. 根据 2008 年 3 月 26 日以来收到的资料，前任特别报告员所报导的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一直未得到改善。现任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是，局面未出现改善，以及不少重要问题仍有待处理。

70. 本报告的进一步发展将需要与缅甸政府密切的合作，以便改善缅甸人民享有人权的状况。

7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和理事会的日程安排，他必须在尚未有机会与缅甸政府就各方面合作和信息交流领域进行彻底探讨的情况下提交本报告。

七、建 议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 (a) 立即释放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以作为和解进程的首要步骤，随之释放所有其他的政治犯；
- (b) 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查明在对 2007 年 9 月和平示威镇压期间和之后据报告失踪的人员下落，并提供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的资料；
- (c) 保证所有政治犯的人身健全，尤其让那些需要的人获得医疗；
- (d) 编制一份公开的报告阐明举行公民表决的情况以及所汲取的教训；
- (e) 在这个奠定健康民主制牢固基础的关键时刻尤其要充分尊重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 (f) 继续维持与联合国秘书长达成的协议，允许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的进入该国，尤其前往受飓风纳吉斯袭击的受灾地区，并与国际社会合作监督通道问题，并评估正在提供的援助所必要的实效；
- (g) 接受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要求，为他的任务提供全面的合作。

-- -- -- -- --